

資料文件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更新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內容。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該條例的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現時共有 243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當中包括 50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59 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和 134 個露天公共運

輸設施。控煙辦公室一直有定期在進行實地視察並定期按照實際情況更新上述附屬法例中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

新增/修訂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

5. 自上一次於二零一四年指明禁止吸煙區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有八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條所述定義；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有十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其已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此外，有九個納入第 371D 章附表並已劃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則因交通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定義。有見及此，當局建議將八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修訂十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止吸煙區範圍，以及把九個公共運輸設施從第 371D 章附表中刪除。上述受影響的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1。

6. 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止吸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圖則樣本載於附件 2)。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由衛生署署長簽署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實施及宣傳安排

7. 根據政府的計劃，這些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止吸煙區範圍，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我們於修訂令刊憲時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此外，我們會在修訂令獲通過後及實施禁煙規定前，把圖則上載到衛生署控煙辦公室的網頁展示。

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上的標誌，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所設的禁止吸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亦會展示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相

關公共運輸設施禁止吸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控煙辦公室會與相關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9. 控煙辦公室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並適時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371 D 章內所列明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按需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止吸煙區範圍。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署

二零一七年三月

建議劃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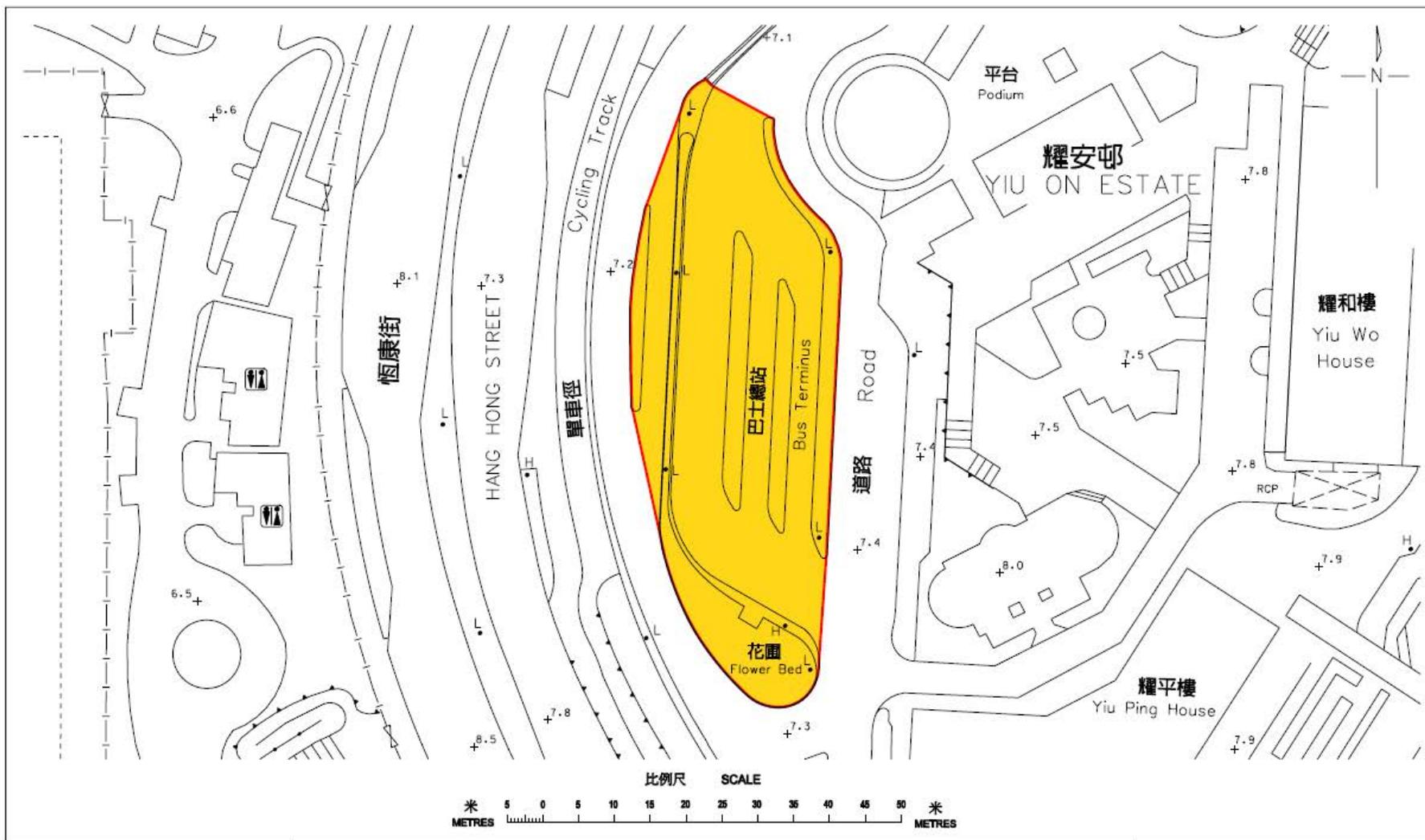
編號	區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香港	灣仔區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Extension Bus Terminus, Wan Chai	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巴士總站
2	九龍	觀塘區	Lei Yue Mun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Kwun Tong	觀塘鯉魚門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3	九龍	觀塘區	On Tat Estate Bus Terminus, Kwun Tong	觀塘安達邨巴士總站
4	九龍	觀塘區	Yue Man Square Temporary Bus Terminus, Kwun Tong	觀塘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
5	新界	沙田區	City One Bus Terminus, Sha Tin	沙田第一城巴士總站
6	新界	沙田區	Shui Chuen O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ha Tin	沙田水泉澳公共運輸交匯處
7	新界	大埔區	Pak Shek Kok Fo Shing Roa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城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8	新界	元朗區	Hung Fuk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Hung Shui Kiu	洪水橋洪福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建議更新禁止吸煙區範圍的公共運輸設施

編號	區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香港	灣仔區	Happy Valley (Lower) (Wong Nai Chung Road) Bus Terminus	跑馬地(下)(黃泥涌道)巴士總站
2	九龍	觀塘區	Shun Lee Estate Bus Terminus, Kwun Tong	觀塘順利邨巴士總站
3	九龍	黃大仙區	Choi Wan Bus Terminus, Ngau Chi Wan	牛池灣彩雲巴士總站
4	九龍	油尖旺區	Hung Hom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紅磡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5	新界	葵青區	Shek Lei (Lei Pui Stree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Kwai Chung	葵涌石籬(梨貝街)公共運輸交匯處
6	新界	沙田區	Mei Lam Bus Terminus, Tai Wai	大圍美林巴士總站
7	新界	沙田區	Sun Tin Wai Bus Terminus, Sha Tin	沙田新田圍巴士總站
8	新界	大埔區	Wan Tau To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ai Po	大埔運頭塘公共運輸交匯處
9	新界	元朗區	Long Ping Station (North)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Yuen Long	元朗朗屏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10	新界	元朗區	Yuen Long Station (North)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

建議刪除的公共運輸設施

編號	區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香港	東區	North Point Ferry Pier Bus Terminus	北角碼頭巴士總站
2	香港	灣仔區	Wan Chai Ferry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灣仔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3	九龍	觀塘區	Yan Oi Court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Kwun Tong	觀塘仁愛圍公共運輸交匯處
4	九龍	深水埗區	Pak Ti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hek Kip Mei	石硤尾白田公共運輸交匯處
5	九龍	深水埗區	Sham Shui Po (Tonkin Street West) Bus Terminus	深水埗(東京街西)巴士總站
6	新界	離島區	Tung Chung Town Centre Bus Terminus	東涌市中心巴士總站
7	新界	北區	Tai Ping Bus Terminus, Sheung Shui	上水太平巴士總站
8	新界	荃灣區	Bellagio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suen Wan	荃灣碧堤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
9	新界	元朗區	Tin Shui Wai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 2013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 馬鞍山耀安公共運輸交匯處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Yiu 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Ma On Shan

簽署 Signed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
Director of Health Dr. CHAN Hon-ye, Constance
4 / 02 / 2013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O-091V2